

編號	個案名稱	投訴性質	指控	最終分類
1	封閉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行人天橋	封閉行人天橋	(a)-(c) 疏忽職守	投訴撤回
2	封閉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3	封閉通往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4	封閉通往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		疏忽職守	無法追查
5	驅散紅棉路的行人	驅散行人	粗魯無禮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6	驅散港灣道的行人		粗魯無禮	無法追查
7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	(a)-(c)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8	新政府大樓外的抗議行動	行使警權及 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	(a),(b)及(e) 疏忽職守 (c)及(d) 行為不當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9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一)		疏忽職守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10	通往新政府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抗議行動(二)		濫用職權	無法追查
11	會景閣外的抗議行動		(a) 毆打 (b) 濫用職權	無法證實 並無過錯
12	向副總理遞交請願信		疏忽職守	並無過錯
13	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移走事件	行使警權	毆打	無法追查
14	記者與警方在麗港城及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的接觸		(a),(g)及(h) 濫用職權 (b)及(i) 疏忽職守 (c) 無禮 (d)及(j) 行為不當 (e) 行為不當 (f) 疏忽職守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並無過錯 並無過錯
15	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a) 疏忽職守 (b) 毆打	有案尚在審理中
16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及記者個人物品的搜查	指定採訪區的位置	(a) 疏忽職守 (b) 濫用職權 (c) 疏忽職守 (d)及(f) 疏忽職守 (e) 行為不當	並無過錯 獲證明屬實 獲證明屬實 監警會沒有通過調查結果* 投訴撤回

* 投訴警察課建議分類為「並無過錯」；監警會建議分類為「無法證實」